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作，投资设立深圳鸿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20,272.37 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持有的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%股权、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50%股权、南昌洁净易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合肥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及成都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等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出资 120,152.37 万元，占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 99.9002%；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，占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0.0998%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等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